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

优秀民营企业申报推荐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 | 法定  代表人 | |  |
| 地址 |  | | 联系人及电话 | |  |
| 2017年营业收入及利润 |  | | | | |
| 突出表现  （参见填报  说明） |  | | | | |
| 企业负责人  签字 |  | 推荐部门  意见 | |  | |
| 统战部  工商联  初审意见 |  | 领导小组  会审意见 | |  | |

填报说明：参加推荐的企业必须是工商、税务关系在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且连续经营三年以上的民营企业, 企业负责人无犯罪记录且未涉嫌犯罪，无治安管理处罚记录，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企业在“突出表现”一栏就以下四个方面的其中一个或多个方面的突出表现进行说明（内容请如实填写，字数较多可另附纸）。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；

2.企业经营状况良好；诚信经营、纳税信用好；重视安全生产，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；劳动关系和谐。

3.积极履行环保社会责任；积极参与扶贫开发、光彩事业、公益慈善事业等；

4.在艰苦创业、爱国敬业、守信经营、创业创新、回报社会等方面表现突出。